

人文學系採計他系(含通識教育中心)課程一覽表

編號	開設學系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1	通識教育中心	日文(一)	3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開設學系改為通識教育中心
2	通識教育中心	古典短篇小說選讀	3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開設學系改為通識教育中心
3	通識教育中心	台灣開發史	2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開設學系改為通識教育中心
4	通識教育中心	實用英文	3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開設學系改為通識教育中心
5	通識教育中心	國文文選	3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開設學系改為通識教育中心
6	公共行政學系	中國政治思想史	3	
7	社會科學系	台灣教育發展史	2	96上至109下
8	社會科學系	教育哲學	2	
9	商學系	文化行銷	2	98上至109下
10	商學系	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	2	
11	生活科學系	生死學	3	98上至109下
12	管理與資訊學系	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	3	
13	共同課程	現代應用文	3	最近一次開課：91下，102起回歸本系
14	共同課程	圖書館使用實務	2	95下重製，名稱修改為「圖書館與資訊利用」，102起回歸本系
15	共同課程	古籍導讀	3	最近一次開課：90上，102起回歸本系
16	人文學系	日文(二)	3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回歸本系
17	人文學系	中國社會史	2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回歸本系
18	人文學系	英文文選	3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回歸本系
19	人文學系	科技與文化	2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回歸本系
20	人文學系	圖書館與資訊利用	2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回歸本系

備註：

1. 表列科目經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2. 商學系開設之「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(2學分)」，與管理與資訊學系開設之「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(3學分)」，於畢業申請時只採計一科。
3. 第16~18項自102起回歸本系。
4. 本系採計之學分數最高限為24學分。